企业业绩

作为与共和国同龄的国有财产保险企业，中国人保财险一贯以承担社会责任为己任，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主动为政府分忧解难，公司在历年政府公务类、民生保障类等采购招标中均首席中标或独家中标；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忘初心，践行“人民保险服务人民”庄严承诺，执行“经济减震器、社会稳定器”之使命，为宿迁市地方各项经济和社会事业保驾护航。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在视察宿迁市分公司工作过程中，对宿迁市分公司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中取得的成绩和作出的突出贡献，给予了充分肯定和很高的评价。

一、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内容
1	2024-2026 年度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采购项目项目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保障宿迁市市区住房财产损失
2	宿迁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项目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保障宿迁市城镇职工失能护理
3	宿迁市公安局一线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宿迁市公安局	保障宿迁市一线公安民警执法人身安全
4	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保障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医疗赔偿
5	宿迁市大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保障宿迁市人口大病医疗赔偿
6	宿迁市区 2024-2025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	保障宿迁市区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医疗、疾病
7	宿迁市区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项目	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保障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因工作问题导致的赔偿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二、与县（区）级及以上单位或部门合作保险类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

（一）2024-2026 年度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采购项目项目成交通知书和项目合作协议

1、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00-SQHS-C2024-0006号2024-2026年度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1960985.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6日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1588号金鹏大厦11楼C1113室

电话：0527-88818669

备注：
1.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2、项目合作协议原件扫描件

2024-2026 年度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JSZC-321300-SQHS-C2024-0006）

项目名称：2024-2026 年度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SQHS-C2024-0006

甲方：（采购人）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首席承保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丙方：（共保公司）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 2024-2026 年度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00-SQHS-C2024-0006）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为健全和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减轻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给我市人民财产造成的损失，预防、化解和降低潜在的灾害风险，建立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机制，有效提高我市居民抵御自然灾害风险及善后处置能力，便于及时恢复生活生产，减少因灾致贫现象、减轻政府负担，提高广大群众生活幸福感指数。根据江苏省民政厅、财政厅、保监局《关于开展公共安全救助保险工作的通知》（苏民救〔2018〕3 号）、《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实施办法》（宿应急发（2019）56 号）文件精神，为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采取共保的方式承保，承担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

1.1 标的名称：2024-2026 年度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及标准

1.保障标准

（1）区域及数量

宿迁市宿豫区、宿城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新区、洋河新区、苏宿园区共计约 502818 户。

2024年市区城乡住房保险预算户籍数

序号	地区	户籍鉴定数（户）	备注
1	宿豫区	140771	
2	宿城区	207351	
3	市经济开发区	52571	
4	市洋河新区	50743	
5	市湖滨新区	39390	
6	市苏宿工业园区	11992	
合计		502818	

（2）理赔限额标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赔偿限额明细表

农村住房部分保险赔偿

赔偿限额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赔偿类别	单位（户）	赔偿限额（元）
1	农村住房部分保险限额	家庭住房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赔偿限额	1 户	240000
		室内装潢损坏赔偿限额	1 户	70000
	合计			310000

城镇住房部分保险赔偿

赔偿限额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赔偿类别	单位（户）	赔偿限额（元）
1	城镇住房部分保险限额	家庭住房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赔偿限额	1 户	320000
		室内装潢损坏赔偿限额	1 户	150000
	合计			47000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赔偿限额明细表

农村住房部分保险赔偿

赔偿限额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赔偿类别	单位（户）	赔偿限额（元）
1	农村住房部分保险限额	家庭住房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赔偿限额	1	240000
		室内装潢损坏赔偿限额	1	[illegible]00
	合计			[illegible]

城镇住房部分保险赔偿

赔偿限额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赔偿类别	单位（户）	赔偿限额（元）
1	城镇住房部分保险限额	家庭住房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赔偿限额	1	320000
		室内装潢损坏赔偿限额	1	150000
	合计			470000

2.在宿迁市区范围由以下公共安全事件造成住房损毁：

（1）自然灾害：洪涝、台风、地震、山体塌崩、滑坡、雪灾、龙卷风、雷击、暴风、暴雨、冰雹、突发性地陷。

（2）事故灾难：居民住房的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坠落。

（3）社会安全事件：公共设施倒塌毁损。

3.救助对象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属于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的救助对象：

1）坐落在市区行政区域内的城乡住房（含商住两用房）。同一户主在市区内拥有多套住房的，仅承保其中一套，以最先出险的那套住房为准。

2）一套住房具有多个户主的，以一套住房为保障对象。

（2）下列情形不属于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的救助对象：

1）经营性店面、生产性用房、在建房以及厕所、禽畜舍、柴草间、杂物间和简易棚等。

2）受灾后临时分户而新增加的住房。

4．仅保城乡居民住房，即住房主体结构及室内装潢、主要附属设施；不包括其他住房内财产。

1.4 服务流程

签署《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采购项目协议》后，保险经纪公司在应急管理局协助下调取统计数据，然后协助应急管理局填写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投保单。

中标人应在提供投保单后 3 日内，对宿迁市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投保单信息进行确认，并出具正式保单。保险经纪公司应对保单内容审核确认无误后递交应急管理局，若有内容疏漏应予修改。保险经纪公司与中标人共同提供财政资金申请所需相关材料并协助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向宿迁市财政局进行保费申请。

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保费到账后 5 日内，向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开具正规发票，并向保险经纪公司支付保险经纪佣金。

1.5 履行时间（期限）：2024-2026 年度，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1.6 履行地点：宿迁市，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1.7 履行方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1.8 理赔要求：本项目中标人承担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赔偿责任，中标人不得以财政延迟拨付保费为由拒绝理赔；具体由三方协商决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零壹仟捌佰贰拾叁元肆角陆分（¥:3,001,823.46）。

2.2 承保比例份额

首席承保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宿迁市黄河路 222 号		
承保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份额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65%	65%	65%
共保公司			
供应商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 151 号金桥商务大厦第 15 层		
承保市区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份额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35%	35%	35%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

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进度款：六区根据当年保险预算户籍数与承保机构签署保险合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一次性将保险费拨付给承保机构，承保机构出具保单和正规发票；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六区为宿豫区、宿城区、市经开区、湖滨新区、洋河新区、苏宿园区，保费由市、区财政各负担 5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赔偿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各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审计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贰份。

甲方：宿迁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地址：宿迁市发展大道 368 号

联系人：张正亚

联系电话： 0527-84366157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盖章）

地址：宿迁市黄河路 2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亮（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沛

联系电话：15861794693

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盖章）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151 号金桥商务大厦第 15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洋彬

联系电话：18552701618

签订日期：2024 年 04 月 07 日

（二）宿迁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和项目合作协议

1、中标（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8111-1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经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5.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医疗保障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武祺宸

联系电话：0527-84368023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1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2、项目合作协议原件扫描件

宿迁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宿迁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

项 目 地 点：宿迁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09 月 28 日

甲方（采购单位）：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共保体）：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一中标人）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第二中标人）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第三中标人）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四中标人）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五中标人）

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六中标人）

7.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七中标人）

8.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中标人）

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九中标人）

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十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医保局办公室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37 号)、《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宿政规发〔2023〕6 号)、《关于印发<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宿医保规〔2023〕1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E3213010313202308111-1 号宿迁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建立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通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医养融合"新型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解决失能人员的护理和日常照料难题，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导致失能人员家庭护理的事务性及经济负担，提高参保人员的生活质量和人文关怀水平，共享宿迁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重度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

坚持独立运行，独立险种，独立设计，统筹推进。

坚持保障基本，低水平起步，以收定支，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

坚持责任分担，遵循权利义务对等，多渠道筹资，合理划分筹资责任和保障责任。

坚持市级统筹，全市统一待遇政策、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管理、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监督管理。

（三）筹资标准

长护险筹资标准：基金由个人缴费、职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划拨[illegible]其中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20 元、医保统筹基金划拨每人每年[illegible]企事业单位、慈善机构等社会团体和个人给予捐助的资金，纳入长护险基金管理。[illegible]缴纳部分，由经办机构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中一次性划转年度长护险个人保费用。

医保统筹基金筹集部分，每年按照参加长护险的人数列入基金支出预算，年初划入长护险基金账户。

二、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 27 个月，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宿迁市，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注：1. 服务期内分三期考核期，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一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二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三期。

2. 服务期满，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另行组织招标采购。因考核不合格或政策、经办管理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三、付款方式(乙方明确表示本项目无需预付款)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和资金申请函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第 二 页 共 二十五 页

1. 承办服务费。承办商保机构的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招标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平均值确定，后期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营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调整承办服务费。承办服务费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每季度初，医保经办机构拨付上个季度承办服务费的95%给商保机构。次年初，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及当期考核结果，进行当期结算。招录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稽核费用，培训费，宣传费，交通工具相关费用，以及长护险服务场所建设费用、办公装备设施费用、信息系统费用(含软件开发、硬件设备、安全等保)一次性投入均摊等列入承办服务费。

2. 失能人员在宿迁市内，发生的符合长护险失能评估、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费用(由市医疗保障局另行制定)，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超出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护理费用，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由失能人员个人承担，并与定点服务机构直接结算。

3. 采购人建立与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估质量、护理服务质量挂钩的考核结算机制。可通过约定预留款等方式，每期末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费用清算。

4. 根据上月长护险待遇享受人数、待遇标准和实际享受待遇时间，按照协议约定与定点服务机构结算费用，发放至失能人员银行卡（社保卡）账户。

5. 每月由共保体向采购人提交长护险支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采购人提供)，每月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按考核当期提交总结报告。

6. 保费与承办服务费分别建账、核算、考核

6.1 采购人按每保险期的筹资标准及期初人数，计算长护险基金收入，将基金收入划分长护险保费与长护险承办服务费两个科目。其中承办服务费按招标确定的承办服务费基准标准计提，其余计提划入长护险保费。

6.2共保体相应建立以上两个科目。合同期内，每季度初采购人按上季度长护险基金收入的向共保体分别拨付两个科目95%的预付资金，其余5%留存采购人，分别用于对共保体各期末综合考核和承办服务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清算，如有结余，结余部分返还基金。

第 三 页 共 二十五 页

7. 盈亏处理

长护险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的原则建立风险共担机制。长护险保费收支结余如出现亏损，亏损2%(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2%以上的部分，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评定后，对因政策调整导致的亏损部分，由基金承担，除政策调整原因以外导致的亏损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如有盈利，则盈利部分全额返还基金。承办服务费结余归采购人所有，超支的由共保体承担。

盈利率或亏损率计算公式：[(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本期长护险[illegible]本期长护险评估费用支出)/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100%。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本期长护险承办服务费支出。承办服务费含[illegible]体招[illegible]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稽查稽核费用；培训费；宣传费；交通工具相关费用，以及长护险服务场所建设费用、办公装备设施费用、信息系统费用(含软件开发、硬件设备、安全等保)一次性投入均摊等。

第一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宿迁市黄河路 222 号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全市 53%	全市 53%	全市 53%
承办服务费报价	5%		
第二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 151 号金桥商务大厦第 15 层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全市 27%	全市 27%	全市 27%
承办服务费报价	5%		
第三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供应商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嘉豪阳光小区 16-888 号 2-4 层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市区 12%	市区 12%	市区 12%
承办服务费报价	5%		
第四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 833 号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市区 8%	市区 8%	市区 8%
承办服务费报价	3.40%		
第五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illegible]		
供应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99 号南京招银大厦[illegible]23 层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沭阳县 12%	沭阳县 12%	沭阳县 12%
承办服务费报价	5.00%		
第六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南京市珠江路 229 号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泗阳县 12%	泗阳县 12%	泗阳县 12%
承办服务费报价	5.00%		
第七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南京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 3 幢 19、20、21 层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泗洪县 12%	泗洪县 12%	泗洪县 12%
承办服务费报价	4.91%		
第八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35 号雨润国际广场 B1 楼 8-13 层、15-16 层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沭阳县 8%	沭阳县 8%	沭阳县 8%
承办服务费报价	5.00%		
第九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第 五 页 共 二十五 页

供应商地址	南京市中山南路 414 号 2 层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泗阳县 8%	泗阳县 8%	泗阳县 8%
承办服务费报价	3.35%		
第十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2 号 1 栋 3103、3201、3203-3204、3301-3307、3404 室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泗洪县 8%	泗洪县 8%	泗洪县 8%
承办服务费报价	4.00%		

注：1. 由于各期参保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以各期实际划拨的保费为准。

2. 本项目以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的平均值（4.566%）作为最终承办服务费计提比例。

四、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中标人按《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宿政规发〔2023〕6 号）及相关的配套政策文件要求，在长护险经办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指导下提供宿迁市长护险经办服务，并接受医保经办机构考核管理、服务群众监督。

（二）服务内容

在协议服务期内，承办商保机构负责以下工作：

1. 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做好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包括医疗机构、护理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以下简称"定点服务机构"）相关协议管理工作；

2. 长护险政策宣传、公众号运维、咨询回复、投诉处理工作；

3. 长护险待遇申请的受理、审核、评定结果公示及送达等工作；

4. 失能等级评估申请受理，组织评估人员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及争议、纠纷处理；

5. 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服务派单、待遇支付、费用结算、稽核调查；

6. 定点服务机构费用的审核、结算、待遇支付；

7. 长护险业务档案资料的整理和保存；

第 六 页 共 二十五 页

8. 协助做好长护险从业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工作；

9. 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跟踪回访、稽核调查工作；

10. 长护险基金运行监测分析，按月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

11. 协助做好长护险政策调整工作；

12. 医保经办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要求

1. 总体服务方案及启动工作安排

制定总体服务方案及启动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方案、启动进度安排、保证措施和风控措施以及服务费预算计划。

2. 制定失能评估管理方案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由长护险失能评估委员会组织开展，[illegible]委托[illegible]担失能等级评估辅助服务业务。方案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失能评估申请的受理审核、上门评估的组织、评定结果公示及送达 4 个方面；

（2）满足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门评估的，20 个工作日作出失能评估结论；

（3）有风险管控方案；

（4）方案对失能评估有完善的风险监督机制，申请评估人员满意度符合要求；

（5）有及时有效处理各类咨询、投诉的方案，方案科学，实际可行。

3. 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方案，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需对定点护理机构的服务质量、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管理、参保人员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按规定结算流程，与长期护理保险失能人员及定点护理机构完成基金结算支付等方面，方案完整且可行；

（2）包括督促定点护理机构做好护理服务协议签订、实名制管理等，在促进护理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强化费用控制方面的基础上合理、可行；

（3）满足 15 个工作日与定点护理机构签订协议；

（4）满足每季度至少完成 2 次对定点护理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巡查，且对定点护理机构的日常检查达到 100%，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

4. 制定长护服务质量监督与稽核巡查方案（包括对定点服务机构进行监管；负责开展异地失能人员评估、待遇支付及核查工作等）；

（1）投标人制定巡查计划及措施，对定点护理机构的失能人员在院情况、提供护理服务、待遇结算、违规情况、待遇享受人员失能及恢复情况等进行定时巡查的，开展失能人员满意度调查的；

（2）配置具有录音、录像、等功能的执法记录仪以及平板等具有文字处理功能的移动终端设备开展日常巡查，并满足每季度巡查定点护理机构不少于总数的 50%，失能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 20%；

（3）投标人建立有定点护理机构退出机制，对定点护理机构服务所、服务范围、服务人员情况等发生变化的，视情况重新进行服务能力评估，对不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管理要求的，暂停或终止服务协议。

5. 制定待遇支付及基金管理方案（包括待遇支付、基金风险管理、基金运行情况分析等 ）；

（1）根据项目的实际要求，对长期护理保险的待遇支付及基金风险管理方面提出具体的工作方案。

（2）方案满足每月初前 10 个工作日完成对定点护理机构费用的审核、对帐、结算和支付工作，并提供有效审核方案。

（3）满足每月、季、半年、年度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情况统计分析材料。

（4）有完善的基金管理内控方案的。

6. 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包括宣传方向、宣传方式、宣传渠道、宣传频率等）；

（1）按照政策规定及政策调整，及时做好本项目的政策和业务培训的；

（2）投标人为本项目开通专门的咨询投诉热线电话，并对外公布；

（3）有承担失能评估申请和护理服务相关的政策和业务咨询，并受理失能人员投诉。

第 八 页 共 二十五 页

7. 制定业务数据保密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保人员相关信息、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并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利用经办之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其他商业保险产品。

8. 制定创新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在长期护理保险创新性方面，特别是在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对失能评估、护理服务、服务监管等方面，提供相应方案。

9. 制定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目标、培训人数、培训方法和培训师资等。

10. 制定人员配置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管理职能部门、成立专业管理团队、建立管理制度。

11. 项目组成员配备要求

中标人应按承诺为本项目配备长护险经办服务全日制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与覆盖人群比不少于 1:30000)，其中医学、康复、护理、信息、统计、财务等专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30%，派驻相应数量的工作人员至医保经办机构共同办理长护险经办业务。

12. 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配置要求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400 平方米的基本办公场所，应配备开展各项业务且与工作量相适应的办公设施(配备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等能够满足办公需求的办公设备，每人配备办公电脑，鉴定岗及稽核岗应按岗位要求配备便携电脑、摄像机、照相机、录音笔等记录核查设备)、核查设备及车辆，并根据长护险各项工作的需求，及时提供。

13. 信息系统服务要求

所有中标人统一纳入信息系统管理，按照协议要求建设长护险信息管理系统，与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按要求配置计算机和网络系统，配备与

长护险业务相适应的计算机管理人员，实现长护险待遇申请、失能评估、护理服务、基金结算、经办管理、 服务监督、风险控制等全流程信息化。建立评估人员、上门护理人员库，将符合条件的评估人员、上门护理人员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并做好长护险信息系统各类用户的培训和指导工作。系统开发建设、日常维护等费用由各中标单位按照标段占比共同承担。

五、保障内容及要求

1. 保障对象

长护险试行期间，参保对象为宿迁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缴费手续时，同步参加长护险。长护险制度运行期间根据宿迁市经济发展水平、基金运行情况、护理产业发展等情况，适时扩大参保范围和保障对象，调整筹资水平和待遇标准等政策。

截至 2023 年 7 月初，宿迁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共 7[illegible].62 万，实际人数以各期参保人数为准。

2. 保障范围及补偿比例

2.1 参保人员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基本生活不能自理，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 6 个月以上的，经申请评估符合失能等级标准的，可享受长护险待遇。失能等级评估为重度失能等级的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失能人员”)，自相关手续办结次日起可享受长护险待遇。失能人员本人或其代理人可选择通过入住定点服务机构接受护理服务、居家接受定点服务机构护理服务、居家接受定点护理机构护理服务和亲情护理相结合等方式享受长护险待遇。

2.2 失能人员在宿迁市内，发生的符合长护险失能评估、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费用，由长护险基金按以下标准定额支付：

（1）入住服务机构的医疗床位接受护理服务的，按 50 元/天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

（2）入住服务机构的护理床位接受护理服务的，按 40 元/天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

（3）居家接受服务机构上门提供护理服务的，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1.5 小

时，按 30 元/小时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月度限额为 900 元。上门护理服务月度总时长不足 30 小时的，根据实际服务时长结算；

（4）居家接受亲情护理服务的，按 20 元/天的标准支付护理服务补助；

（5）选择居家接受上门服务机构提供护理服务和亲情护理相结合模式的，亲情护理服务补助标准为 15 元/天，月度限额 450 元，上门服务机构护理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1.5 小时，按 30 元/小时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月度限额为 300 元。

在市外居住的失能人员，由长护险基金按 20 元/天的标准支付护理服务补助。

3. 服务结算支付

失能人员在宿迁市内，发生的符合长护险失能评估、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护理费用，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超出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护理费用，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由失能人员个人承担，并与定点服务机构直接结算。

六、经办模式

宿迁市长护险服务项目实行"运行风险共担、保险事务共办、购买承办服务、当期考核准出"的运行模式。

1. 运行风险共担

长护险委托承办商保机构参与经办，承办商保机构与长护险基金实行风险共担机制，长护险收入扣除长护险待遇支出(按"待遇支付标准"计算)、评估费用支出(初评评估费用+复评评估费用)、该统筹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招标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平均值确定）后，如出现亏损，长护险保费收支结余如出现亏损，亏损 2%(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2%以上的部分，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评定后，对因政策调整导致的亏损部分，由基金承担，除政策调整原因以外导致的亏损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但如有盈利，则盈利部分全额返还基金。

2. 保险事务共办

长护险经办事务由医保经办机构和承办商保机构共同经办，分工负责。

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各参保地长护险的经办管理事务，具体包括长护险参保登记、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长护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准入、管理和考核；在评估委员会指导下组织开展失能评估工作。开展长护险承办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的招标、协议签订和管理、监督指导和考核等工作。

商保机构承办长护险的具体事务，包括受理失能评估申请、组织评估人员开展失能评估工作；协作做好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工作；长护险费用结算、待遇支付工作；负责长护险信息系统建设；负责长护险政策宣传和待遇享受人员[illegible]工作；协助做好长护险政策调整、经办服务能力提升等调查研究工作[illegible]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3. 购买承办服务

承办商保机构的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招标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平均值确定，后期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营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调整承办服务费。承办服务费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每季度初，医保经办机构拨付上个季度承办服务费的 95%给商保机构。次年初，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及当期考核结果，进行当期结算。

招录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稽查稽核费用；培训费；宣传费；交通工具相关费用，以及长护险服务场所建设费用、办公装备设施费用、信息系统费用(含软件开发、硬件设备、安全等保)一次性投入均摊等列入承办服务费。

考核退出。建立与承办质量相挂钩的考核机制，定期对承办商保机构合同履行情况、基金运行管理情况、服务质效情况等进行考核，如有承办商保机构当期考核不通过，则终止合同。

七、承保份额

根据《市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宿政规发〔2023〕6

第 十二 页 共 二十五 页

号）要求，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以下简称“长护险”）实行市级统筹，全市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服务，统一招标确定承办机构。承办方式实行共保体模式，由不超过 10 个商保公司共同组成长护险共保体。按照投标人得分顺序确定第 1—10 中标人。

其中，第一中标人为主承保单位，负责做好长护险共保体牵头、各个区域长护险中心、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工作；其余中标人为次承保单位，按得分排序，承保相应份额（具体份额占比详见下表），并根据中标份额承担相应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配合主承保单位做好长护险各项工作。

序号	中标人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第一中标人	全市 53%	全市 53%	全市 53%
2	第二中标人	全市 27%	全市 27%	全市 27%
3	第三中标人	市区 12%	市区 12%	市区 12%
4	第四中标人	市区 8%	市区 8%	市区 8%
5	第五中标人	沭阳县 12%	沭阳县 12%	沭阳县 12%
6	第六中标人	泗阳县 12%	泗阳县 12%	泗阳县 12%
7	第七中标人	泗洪县 12%	泗洪县 12%	泗洪县 12%
8	第八中标人	沭阳县 8%	沭阳县 8%	沭阳县 8%
9	第九中标人	泗阳县 8%	泗阳县 8%	泗阳县 8%
10	第十中标人	泗洪县 8%	泗洪县 8%	泗洪县 8%

本项目如第一中标人发生不能履行主承保单位职责情形时，由第二中标人代为承担相关工作职责；其余中标人按得分排序递补承担相应份额，剩余份额按承保份额占比分摊；如有效投标人>10 家，根据综合评审排名选择前 10 名组成共保体；如有效投标人<10 家，则由各中标人按承保份额占比分摊剩余份额。长护险承办服务费采购人留存用于考核部分，根据各承办机构经办服务的每期末考核结果进行拨付。

由于各期参保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以各期实际划拨的保费为准。

八、考核与管理

1. 医保经办机构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和定点服务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承办商保机构相关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情况、基金运行管理情况、服务质效情况和促进参保扩面情况等，承办商保机构须积极配合。如有承办商保机构当期考核不通过，则终止合同，中标份额均摊至考核合格的承办商保机构。

2. 建立健全长护险基金监管机制，对基金使用情况、医疗护理服务、欺诈骗保等进行监督管理。

3. 医保经办机构建立举报投诉、信息披露、基金监管、欺诈防范等监督机制，对承办商保机构政策制度执行情况及业务经办情况进行实时督查。

4. 承办商保机构应建立费用审核、内部控制、日常巡查、运行监督等管理制度，通过信息系统、抽查询访、满意度调查等途径，对评估结果、定点护理机构服务质量及待遇享受等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按月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报送至市财政局及医保经办机构。

5. 承办商保机构应发挥精准精细服务优势，以护理服务为抓手，引导群众及其家庭成员及时参保缴费，实现应保尽保。宣传动员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参加职工基本医保，进一步优化参保结构，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

6. 承办商保机构、定点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基金损失的，可参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建立健全长护险诚信档案，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失信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惩戒。

九、甲方责任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办公设备、场所及相关交通工具等开展长护险业务必备资源。

1. 甲方应协助提供长护险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托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信

第 十四 页 共 二十五 页

息系统提供必要的信息。

2. 甲方应加强长护险基金管理，完善付费方式及结算办法，及时审核并与乙方进行结算。

3. 甲方为乙方进驻定点护理机构完成长护险核查工作尽可能提供支持。

4. 乙方若对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计算结果或对甲方审核的费用等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复核，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5. 甲方通过建立投诉受理渠道、日常抽查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提供服务及赔付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服务质量。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乙方责任（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

1. 乙方应在承保区域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用于开展长护险经办服务工作，根据承办片区参保人员数量、机构、分布等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配置须满足待遇人员需求。

2. 乙方须按每 3 万参保人员配备不少于 1 名工作人员的比例落实人员，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相关费用；负责聘请专家、落实长护险异地调查人员和相关费用等。乙方在按照每 3 万参保人员不少于配备 1 名工作人员的基础上，另行增加的人员成本不纳入长护险合作经办人员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协助评估人员开展评估相关工作、定点服务机构服务行为进行监管，包括协助审核参保人员身份、告知参保人员权益和义务以及护理服务合规性核查等，负责开展业务派单、失能人员评估、费用结算、待遇支付、基金运行监测、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跟踪回访、稽核调查工作等工作。

4. 发挥优势配合甲方做好宿迁市群众参保缴费宣传工作，动员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参加职工基本医保，进一步优化参保结构，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

5. 信息系统费用(含软件开发、硬件设备、安全等保)以及今后因政策调整所需的软件开发及硬件设备投入费用均由乙方按照规定的承办份额共同承担，信息系统及系统上医保相关数据所有权归甲方。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7.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长护险支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每月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按考核当期提交总结报告。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9. 每期末，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长护险使用财务报告。

10. 长护险政策宣传、公众号运维、咨询回复、投诉处理等工作。

11. 医保经办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12. 以宿迁市长护险相关政策文件为指导开展工作。

十一、共保体成员责任分工

乙方根据中标结果组成共保体，分别负责本服务区域内长护险业务承办工作。

1. 共保体成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签订共保体协议，共保体协议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

2. 主承保人组织并负责共保体成员按要求签订共保体协议，制定共保体服务章程，建立服务制度。

3.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按月召集讨论经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措施。

4.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按月组织共保体成员开展业务培训，互学互评等提升经办业务的交流活动。

5.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根据甲方要求，按月出具长护险运行数据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6. 共保体成员需配合主承保人工作，按要求履行合同及共保体协议。

十二、共同责任

1. 接受监督。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情况，以及长护险收入、赔付情况等定期按规定接受财

第 十六 页 共 二十五 页

政、审计、医保部门的监督。

2. 合署办公。

乙方有关机构安排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至甲方服务窗口合署办公，共同制定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监管等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甲乙双方汇报。

3. 相互沟通。

本项目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长护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4. 加强培训。

乙方要按照本项目政策规定及政策调整，及时做好本项目的[illegible]业务培训；为本项目开通专门的咨询、投诉热线电话，并对外公布；承担[illegible]鉴定申请和长期护理服务相关的政策和业务咨询，并受理参保人的相关投诉。

5. 保证支付。

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长期护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参保人、定点护理机构权益。

十三、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或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合同总价款的 1 %计算，逾期达 30 日以上，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在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后本合同视为解除，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如不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索赔。

（二）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乙方另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三）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五）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六）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七）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八）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长护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不可抗力

第 十八 页 共 二十五 页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和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特殊情况处理

如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按政策规定履行职能，停止拨付尚未拨付的长护险相关资金，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十八、其它约定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合同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宿迁市医疗保障局（盖章）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illegible]号便民方舟 1 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27-84266023

乙方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盖章）

地址：宿迁市黄河路 22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王超 138157881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市幸福路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开户账号：1116 0300 1930 0099 108

乙方 2：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盖章）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151 号金桥商务大厦第 15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张洋彬 1855270161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宿迁市宿城支行

开户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开户账号：1046 0301 0400 2699 4

乙方 3：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嘉豪阳光小区 16-888 号 2-4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周森 133829208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宿迁营业部

开户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开户账号：1116 0200 1930 0214 653

第 二十 页 共 二十五 页

乙方（盖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盖章）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83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陈金刚 1866273807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分行

开户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开户账号：1116 0200 0930 0220 868

乙方（盖章）：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99 号南京招银大厦第 22、23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顾芹 1505270303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路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开户账号：0333 4102 4010 4000 2419

乙方（盖章）：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 22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王蒙蒙 1362525989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宿迁宿城支行

开户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开户账号：1046 0301 0400 3249 7

乙方（盖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南京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 3 幢 19、20、21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杨扬 15150754440

第 二十一 页 共 二十五 页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开户账号：4301 0131 1910 0294 373

乙方：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35 号雨润国际广场 B1 楼 8-13 层、15-16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陆兴召 158511576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茶亭东街支行

开户名称：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10 7501 0400 0749 3

乙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 414 号 2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朱庆 1340189682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开户账号：4301 0165 1910 0134 304

乙方10：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集庆门大街 272 号 1 栋 3103、3201、3203-3204、3301-3307、3404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杜楠 159513687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开户账号：5248 7557 5016

第 二十二 页 共 二十五 页

附件：

共保体运行风险共担承诺书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共保体对贵单位采购的 E3213010313202308111-1 号宿迁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项目的运行风险共担作出如下承诺：

本项目将实行运行风险共担的模式：长护险委托承办商保机构参与经办，承办商保机构与长护险基金实行风险共担机制，长护险收入扣除长护险待遇支出（按“待遇支付标准”计算）、评估费用支出（初评评估费用+复评评估费用）后，统筹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采购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平均值确定）后，如出现亏损，长护险基金收支结余，如出现亏损，亏损 2%（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2%以上的部分，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评定后，对因政策调整导致的亏损部分，由基金承担，除政策调整原因以外导致的亏损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但如有盈利，则盈利部分全额返还基金。

盈利率或亏损率计算公式：[（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本期长护险待遇支出-本期长护险评估费用支出）/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100%。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本期长护险承办服务费支出。

特此承诺！

共保体成员：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一中标人）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第二中标人）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第三中标人）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四中标人）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五中标人）

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六中标人）

第 二十三 页 共 二十五 页

7.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七中标人)

8.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中标人）

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九中标人）

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十中标人）

（三）宿迁市公安局市区一线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和项目合作协议

1、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公安局市区一线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00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公安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联系人：陈刚

联系方式：0527-84352329

宿迁市公安局　　宿迁泰元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6日

2、项目合作协议原件扫描件

宿迁市公安局市区一线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宿迁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宿迁市公安局市区一线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公安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公安局市区一线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相关事项[illegible]，达成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illegible]：185000.00 元）的服务。

二、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1 年 ，在有效服务期内，乙方在人员配置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参保人数	单价（元/份）	总价（元）
1	市区一线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	1000 人	185.00	185000.00

注：以上人员为暂估数量，乙方最终获取的价款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结算时按实际人员数量*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如甲方有人员变

动时可将原有人员直接替换为现有人员。

1、在保险有效期限内，宿迁市公安局民警（其中辅警在民警带领和安排下开展的执法执勤活动产生的执法后果由该执法民警承担）在中国境内执法、执勤过程中由于执法人员的过失行为或者履行执行职务行为造成被执法人员、单位及相关第三者的意外伤害致死亡、伤残和意外伤害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不仅限于医疗、误工、住院津贴、护理费用、物质损失费用，以及相关丧葬费、交通费、抚养费、精神抚慰金等，应由执法单位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负责赔偿。

2、安全责任险内容

1、民警在依法履行职务过程中，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illegible]法权益造成损害，应对执法相对人予以经济赔偿或补偿的；

2、因自然灾害、第三方侵害、当事人自身原因等，[illegible]法相对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执法行为无明显不当，但经判[illegible]决、调解等程序，应当对当事人给予适当经济补偿的；

3、公安机关被执法相对人提起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应由公安机关支付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等其他法律费用；

4、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为缩小或减少损害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简称“救援费用”）。

5、基础保险费明细

责任限额	方案
一、每次及累计事故责任限额	620 万元
其中:1、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40 万元
2、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62 万元
3、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	7 万元
二、每次事故及累计救援费用责任限额	100 万元
三、每次事故及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50 万元

以上所有安全责任保险内容均由乙方全额赔偿，没有不计免赔。

三、理赔服务

（1）乙方应当成立专门的安全责任险理赔服务小组，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其中项目经理 1 名，负责按照本次保险的有关要求为各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客户服务专员：至少配备 2 名，其中有 1 名应为项目专职承保人员，1 名应为项目专职核赔人员，协助项目经理提供保险服务。

（2）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安全责任险的事故报案[illegible]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乙方[illegible]5 个工作日内向宿迁市公安局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3）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安全责任险案件，在立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内结案。

（4）乙方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协议，并且已经确定赔偿金额的，1000 元以下的案件 2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3000 元以下的案件 3 个工作日内结案；5000 元以下的案件 5 个工作日内结案；5000 元以上的案件 10 日内结案。

承保服务

1、对本采购项目须设立专项小组，2、根据投保资料协助投保人填写投保单，并完成核保与出单事宜，并在收到投保单三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派专人送达投保人。

2、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可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立即通知乙方本项目客户服务专员。

3、乙方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损失清单、医疗费用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4、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同意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5、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没有按规定时间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则按保险责任处理。

6、乙方接到被保险人索赔材料后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乙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7、如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同意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赔偿数额先[illegible]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及时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法律援助服务

（1）乙方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对甲方[illegible]律和[illegible]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甲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必须无偿为甲方提供诉讼代理服务。并支付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等其他费用。如甲方自行聘请律师，所产生的律师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充分认可诉讼结论。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七、验收

（一）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确认保单生效后为验收合格。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

八、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且保单生效后付清合同价款。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项目保障团队应按要求及时到位并提供相应服务，并获得采购方认可。未按要求执行的，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赔偿责任。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履行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

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至宿迁市仲裁委员会调解和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illegible]容不[illegible]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六、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十八、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15[illegible]13[illegible]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四）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和项目合作协议

1、中标（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3078-1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经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元陆角（￥1.6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农业农村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敏

联系电话：0527-82289095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illegible]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2、项目合作协议原件扫描件

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宿迁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单位）

乙方：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共保体 1）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共保体 2）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共保体 3）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共保体 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市政府关于建立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制度切实缓解因病致贫问题的意见（试行）》（宿政发〔2016〕[illegible]）、《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实施办法》（宿政办发〔2016〕127 号）和《关于调整医疗保障政策的通知》（宿医保待〔2019〕71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E32130103132023030 78-1 号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概况］

甲方以市辖区（指宿豫区、宿城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湖滨新区、市洋河新区，下同）原“十三五”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包括一般贫困户、低保贫困户、特困供养贫困户，指个人，下同）为全部参保人集体向乙方投保，参保人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发生符合大病补充保险的医疗费用，乙方按照宿迁市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参保人提供有关服务，并赔付参保人。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3 年（保险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当国家、省政策调整，合同享受对象、履行期限、政策补贴标准等执行条款做相应调整。

服务地点：宿迁市辖区，具体由甲方指定。

第三条［保险责任］

—1—

符合大病保险报销的参保人，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及个人商业保险等报销后，所发生的剩余合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乙方按 85%比例予以补偿。

参保人在市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及个人商业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超过 10%（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员超过 5%）的部分，经专家评审确定为必需合理的，由大病补充保险资金予以补偿，否则由医疗机构承担。

在合同期内，如遇本市大病补充保险相关政策变化，大病补充保险保障人员范围和待遇水平按照新的政策标准执行。

第四条［保费及支付］

（一）保费

共保体 1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2. 中标、成交金额

（1）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 年（含人员成本）；

（2）盈利率期望值为 1%；

（3）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为 1%。

3. 承保份额：88%，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 2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2. 中标、成交金额

（1）运行成本为 1.5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 年（含人员成本）；

（2）盈利率期望值为 1%；

（3）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为 1%。

3. 承保份额：4%，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 3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2. 中标、成交金额

—2—

（1）运行成本为 1.5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 年（含人员成本）；

（2）盈利率期望值为 1%；

（3）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为 1%。

3. 承保份额：4%，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 4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 中标、成交金额

（1）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 年（含人员成本）；

（2）盈利率期望值为 1%；

（3）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为 1%。

3. 承保份额：4%，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二）付款方式

2023 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筹集，暂按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人均 80 元标准执行，以参保年度实际缴费人数确定保费总额。以后，根据国家、省政策变化和医疗保障实际需要，再适时调整筹资标准。甲方协调市财政部门于前三个季度末次月分别按年度保费总额的 30%向乙方支付保费；剩余 10%部分作为考核金，在下一年度根据考核清算情况拨付。

每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赔付及结算情况，由甲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审计部门或机构在下一年度第一季度进行审计。如合同期限内的大病补充保险项目出现收支缺口，符合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宿迁市人民政府第 60 号《关于调整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筹资标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情形，按照 150 元/人标准计算年度保费和盈亏率。

乙方扣除年度直接赔付、管理成本和人员成本后，如该项目出现盈亏，根据乙方承诺的盈亏率与实际盈亏情况，由共保体按照承保份额比例与甲方进行结算。年度实际盈亏率计算公式：[（大病补充保险保费－大病补充保险项目的管理成本和人员成本－被保险人的赔付款）/大病补充保险保费]×100%。

实际盈利率大于乙方盈利率期望值时，则盈利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盈利率期望值计算；实际盈利率等于或小于乙方盈利率期望值时，盈利按实际盈利率计算，分别由甲方向乙方结算。

—3—

实际亏损率（绝对值）大于乙方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时，亏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的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由乙方进行承担，剩余亏损由甲方承担；实际亏损率（绝对值）等于或小于乙方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时，亏损按实际亏损率（绝对值），由乙方进行承担。

注：1、参照《江苏省保险公司大病保险业务投标行为自律公约》第三章第四条规定“政策约定盈利率与亏损率不对等的；（本公约中盈亏率均指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按照盈亏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盈亏率），保险公司不得投标”，投标人报出的盈利率期望值与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不对等的，按无效标处理；

2、盈亏率最多保留 1 位小数，盈亏率为 0%的按无效标处理。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就医管理］

参保人员就医参照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结算管理］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按规定支付应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其他费用由甲方与定点医疗机构按相关政策和协议规定支付，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乙方按月支付大病补充保险赔付款。

大病补充保险补偿的金额按照“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计算结果确定。参保人发生的应由大病补充保险赔付的费用，由乙方与定点医疗机构或参保人结算。

第八条［甲方责任］

1、[提供必要信息]甲方应协助提供大病补充保险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托“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授予乙方必要的医疗费用查询审核权限。

2、[提供核查支持]甲方为乙方进驻医疗机构完成大病补充保险核查工作尽可能提供支持。

3、[配合复核]乙方若对“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计算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复核，甲方应积极予以协调配合。

—4—

4、[考核责任]甲方通过建立投诉受理渠道、日常抽查、专家监管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提供服务及赔付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服务质量。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人员与经费]乙方须按每 5 万参保人筹资人数（不足 5 万人筹资额度的按 5 万人计，计算人数有小数的实行四舍五入）为甲方配备 1 名专科以上（含专科）学历的工作人员，其中具有医学背景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相关费用；负责聘请专家、落实大额异地调查人员和相关费用等。乙方在按照每 5 万参保人员配备 1 名工作人员的基础上，另行增加的人员成本不纳入大病补充保险合作经办人员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2、[医疗服务监管]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illegible]审核参保人员身份、告知参保人员权益和义务以及医疗服务合规[illegible]等，通过监管，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次均费用增长率首年实现同比[illegible]第二年[illegible]于稳定。

3、[信息系统开发] 保险的系统开发和硬件投入费用以及今后因政策调整所需的系统开发及硬件投入费用均由承办相应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承担。

4、[保密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定期报告]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大病补充保险支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每季度提交大病补充保险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按考核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6、[禁止自行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条 [共同责任]

1、[信息公开]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情况，以及大病补充保险收入、赔付情况等按规定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2、[相互沟通]大病补充保险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大病补充保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加强培训]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和提供的法规、政策等依据，对工作人员进行医疗保险政策、医疗救助、管理知识等培训，每年不少于 20 小时，以利

—5—

于大病补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及个人商业保险政策的有效衔接。培训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考核。

4、[保证支付]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支付，结算时间以“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结算时间为准。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参保人、医疗服务机构权益。

第十一条 [考核与管理]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开展考核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错，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第十三条 [风险调节]

大病补充保险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风险调节机制。乙方扣除直接赔付、运行成本后，盈亏率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由招标分别确定盈利率和亏损率的期望值。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以内。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 1；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支付乙方 1，超出部分乙方 1 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的部分由乙方 1 承担；大于 1%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 1%以内。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 2；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支付乙方 2，超出部分乙方 2 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 1%的部分由乙方 2 承担，大于 1%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6—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以内。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 3；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支付乙方 3，超出部分乙方 3 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的部分由乙方 3 承担，大于 1%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以内。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 4；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支付乙方 4，超出部分乙方 4 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 1%的部分由乙方 4 承担，大于 1%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乙方 2 运行成本为 1.5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乙方 3 运行成本为 1.5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乙方 4 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年度实际盈亏率计算公式：[（大病补充保险保费—大病补充保险项目的管理成本和人员成本—被保险人的赔付款）/大病补充保险保费]×100%。

第十四条［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大病补充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宿迁仲裁委裁决。

第十六条［违约处罚］

1、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责任履行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乙方未完全履行责任的，按照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考核办法。

乙方考核为 90（含）分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考核金。

乙方考核在 80（含）分—90 分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考核金的 1%。

—7—

乙方考核在 70（含）分—80 分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考核金的 2%。

乙方考核在 60（含）分—70 分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考核金的 3%。

乙方考核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考核金的 5%。

2、对于因乙方管理因素造成的超出亏损率（期望值）的剩余亏损，由乙方再承担剩余亏损部分的 1%。

第十七条［特殊情况处理］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给予部分或全部免责。

2、如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按政策规定[illegible]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大病补充保险费，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十八条［其它约定］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illegible]、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第十九条［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

甲方：宿迁市人民政府农村局（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大湖路 67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刘敏 0527-82289095

乙方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盖章）

地址：宿迁市[illegible]路 22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王超 13815789110

乙方 2：[illegible]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盖章）

地址：宿迁市[illegible]湖路 1[illegible]号金桥商务大厦第 15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illegible] 18552701618

乙方 3：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嘉豪阳光小区 16-88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温校林 15250782226

乙方 4：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illegible]22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王蒙蒙 15312717896

签订日期：2023 年 04 月 27 日

—9—

（五）宿迁市大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和项目合作协议

1、中标（成交）通知书

宿迁市政府采购网
宿迁市财政局主办

请输入关键字

网站首页 | 通知公告 | 监管信息 | 采购公告

你的当前位置： 首页 >采购信息公告

项目编号	JSZC-321300-JZCG-G2024-0094	项目名称	宿迁市大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品目		所属地区	市直
代理机构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李想
采购人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人联系方式	13852800011
项目联系人	李想	项目联系电话	18251013149

采购意向(有) 资格预审(无) 公开招标(有) 邀请招标(无) 竞争谈判(无) 竞争磋商(无) 单一来源(无) 询价(无) 中标(有) 成交(无) 终止(无) 更正(有) 其他(有) 合同(无) 征集公告(无) 入围公告(无)

宿迁市大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宿迁采购网 发布时间：2025-01-15 访问次数：5

一、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G2024-0094

二、项目名称：宿迁市大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采购包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91321300704018049M	宿迁市宿城区黄河路222号	97.66（均分制）	2.9元

采购包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91321302663821715F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嘉豪阳光16-888号	88.93（均分制）	2.9元

采购包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91320000746823863K	南京市珠江路229号	85.21（均分制）	2.8元

采购包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91321300704016019 4	洪泽湖路833号	82（均分制）	2.3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宿迁市大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按照招标文件服务范围及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服务
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服务
服务时间：3年
服务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服务标准及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服务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杨义森（采购人自行选定专家）、王波、胡方雷、孙小平（采购人自行选定专家）、康红、杨怀洁（采购人自行选定专家）、施利利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4363063。

2.中标业绩等资料详见附件。

3.本项目采购包1计算报价分的评审基准价2.8元，包2、包3、包4计算报价分的评审基准价:2.3元。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2、项目合作协议原件扫描件

宿迁市大病保险合同（包一）

甲　方：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 号)、《关于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苏医保发〔2019〕103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大病保险办法的通知》（宿政办发〔2017〕181 号）有关规定，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概况]

甲方为宿迁市内 70%的医疗保险全部参保人员集体向乙方投保，参保人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发生符合大病保险的医疗费用，乙方按宿迁市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参保人提供有关服务，并赔付参保人。

第二条 [保费及支付]

2025 年度大病保险筹集标准，暂按 2024 年度参保职工每人 90 元、参保城乡居民每人 110 元的标准执行，并按参保年度实际缴费人数确定保费总额。今后，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保障实际需要，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适时调整筹资标准。采购人按承保份额向乙方拨付（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甲方于前三季度首月按年度保费总额的 30%向投标人支付保费，剩余 10%部分作为考核金，在下一年度根据考核清算情况拨付。

第三条[就医管理]

参保人员就医参照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结算管理]

1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按规定支付应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其他费用由甲方与定点医疗机构按相关政策和协议规定支付，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乙方按月支付大病保险赔付款。

大病保险补偿的金额按照“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计算结果确定。参保人发生的应由大病保险赔付的费用，由乙方与定点医疗机构或参保人结算。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提供必要信息]甲方应协助提供大病保险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托“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授予乙方必要的医疗费用查询审核权限。

2、[提供核查支持]甲方为乙方进驻医疗机构完成大病保险核查工作尽可能提供支持。

3、[配合复核]乙方若对“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计算结果或对甲方审核的费用等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复核，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4、[考核责任]甲方通过建立投诉受理渠道、日常抽查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提供服务及赔付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服务质量。

第六条 [乙方责任]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

1、[人员与经费]乙方须按每 3.5 万参保人筹资额度（不足 3.5 万人筹资额度的按 3.5 万人计）为甲方配备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的工作人员，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相关费用；负责聘请专家、落实大额异地调查人员和相关费用等。乙方在按照每 3.5 万参保人员配备 1 名工作人员的基础上，另行增加的人员成本不纳入大病保险合作经办人员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招聘和管理需在甲方统一领导下开展。

2

2、[医疗服务监管]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包括协助审核参保人员身份、告知参保人员权益和义务以及医疗服务合规性核查等，通过监管，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次均费用增长率首年实现同比下降，第二年趋于稳定；减缓住院率增长趋势，首年住院率实现同比下降。

乙方应对每一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因意外伤害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进行实地核查，对在参保地外所发生的可疑案件、大额案件逐一进行核查，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3、[信息系统开发] 保险的系统开发和硬件投入费用[illegible]后因政策调整所需的系统开发及硬件投入费用均由承办相[illegible]的商业保险机构承担。

4、[保密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定期报告]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大病保险支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每季度提交基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按考核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6、[禁止自行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共同责任]

1、[信息公开]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情况，以及大病保险收入、赔付情况等定期按规定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2、[合署办公]乙方有关机构必须与甲方合署办公，制定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医疗服务监管等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甲乙双方汇报。

3

3、[相互沟通]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结算管理等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大病保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4、[加强培训]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和提供的法规、政策等依据，对工作人员进行医疗保险政策、医疗救助、管理知识等培训，每年不少于 40 小时，以利于大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有效衔接。培训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考核。

5、[保证支付]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医[illegible]费用由乙方支付，结算时间以“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illegible]结算时间为准。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illegible]人、[illegible]疗服务机构权益。

第八条 [考核与管理]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乙方违反上述合同条款，有考核办法的按照考核办法执行，没有考核办法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在一定的时间内整改，整改后再次违约，或者超期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考核金总额 3 倍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乙方应予补足。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第十条 [风险调节]

大病保险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风险调节机制。乙方扣除直接赔付、管理成本和人员成本后，盈亏率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由招标分别确定盈利率和亏损率的期望值。

每年度大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 以内。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支付乙方，超出部分乙方须返还甲方并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若年度亏损，0- 1%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大于 1%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对超出亏损率(期望值)的剩余亏损，由乙方再承担剩余亏损金额部分的 0.1%。

乙方运行综合管理成本（含管理成本和人员成本）为 2.9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乙方综合管理成本未超过投标成本时候，成本据实结算，超过投标成本时候，成本按照投标成本结算。

盈利率或亏损率计算公式为:[(大病保险保费-大病保险项目的综合管理成本-被保险人的赔付款)/大病保险保费]×100%。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大病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政府有关部门调解。仍调解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违约处罚]

乙方未履行责任的，按照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5

评估项目	评分细则
一、项目方组织管理情况（15 分）	1.大病保险服务承保机构要设置内设机构，无内设机构的，扣 5 分；未合理设置岗位的，扣 3 分。 2.大病保险服务承保机构在运行过程中，需配备熟悉医保政策，且具有医学等背景、人员充足的专职服务队伍，并能够提供驻点、巡查等大病保险专项服务，如未及时提供充足经办力量的，每少提供一名大病保险经办人员的，扣 1 分，该项最多扣 10 分。 3.大病保险服务承保机构要建立、运行项目团队管理制度，如未建立管理制度的，扣 5 分；建立制度未履行到位的扣 2 分。 4.未经过招标人同意，开展人员招聘、岗位职级调整等行为的，每次扣 3 分。
二、服务响应情况（10 分）	1.大病保险服务承保机构未按月提供月度运行情况分析表的扣 5 分； 2.大病保险服务承保机构未按季度提供季度运行情况报告的扣 5 分； **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质量不高的按次扣 1-2 分。**
三、合同约定任务完成情况（25 分）	1.大病保险服务承保机构需建立信息连接平台，具备功能完整、相对独立的健康险信息管理信息，能依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无法实现“一站式”结算的，扣 5 分； 2.在信息存储、交换和数据共享过程中保障信息安全，制定隐患排查表及应急事件应急预案，有泄密行为的，或未制定的每例扣 2 分； 3.大病保险服务承保机构未制定大病保险项目实施计划的扣 1 分； 4.投入成本低于中标价时，每低于 0.1 元/人（参保人）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5.大病保险费未实行单独核算、按月记账的扣 5 分；
四、当期布置任务完成情况（20 分）	1.交办至大病保险承保机构事项，未及时办理或有推诿、扯皮或拖延办理有关业务的，每次扣 2 分。 2.交办至大病保险承保机构，对于需要使用市外的公司渠道，完成外地核查，未及时完成的，每次扣 2 分。
五、绩效目标实现程度（30 分）	1.意外伤害核查情况。意外伤害费用报销核查率=（实际核查数量/意外伤害案件分配数量）×100%，核查率目标值为 100%，每低于目标值 1%扣 1 分，此项最高扣 5 分。相关案件涉及基金费用金额，每满 10 万扣 1 分，此项最高扣 10 分。 2.大病保险保障范围合理性。大病保险保障范围须符合国家、省、市级相关文件要求，出现过度保障和保障不足的扣 1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工作人员资质达标情况。医学类人员占比=（配置医学类人员数量/工作人员配置总量）×100%，目标值≥50%，每低于目标值 5%扣 0.5 分，此项最高扣 5 分。（不满 5%按 5%计）。 4.大病保险及时赔付情况。大病保险医疗费用每出现一处未及时理赔情况扣 0.5 分，此项最高扣 5 分。 5.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次均费用（住院次均费用）增长率为 0%的不扣分，增长率每多 1%，扣 1 分，此项最高扣 5 分。（不满 1%按 1%计） 6.此项目扣完为止，得 0 分。

6

评估项目	评分细则
六、加减分	经调查形成有效投诉的，每例扣 1 分； 派驻工作人员在政行风建设工作中被查处的，每例扣 2 分； 大病保险工作受到市领导批示表扬或省局表彰的每次加 1 分。

乙方考核为 90（含）分以上的，甲方按考核金的 100%予以支付；考核为 80（含）-90 分之间的，甲方按考核金的 98%予以支付；考核分在 70（含）-80 分之间的，甲方按考核金的 95%予以支付；考核分在 60（含）-70 分之间的，甲方按考核金的 85%予以支付；考核分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按考核金的 70%予以支付。考核分低于 50 分的，属于情节严重，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乙方按照考核金总额的[illegible]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乙方应予补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政策调整]

如因国家和省重大政策调整，造成基金收支不平衡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特殊情况处理]

如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按政策规定履行职能，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大病保险费，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乙方还应按照考核金总额的 3 倍支付甲方违约金，若甲方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乙方应予补足。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

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第十七条 [保险年限]

保险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保险年度）。合同履行期：合同生效后至保险年度内应为参保人员提供的结算服务全部完成之日止。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 月20 日

8

（六）宿迁市区 2024-2025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和项目合作协议

1、中标（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11094-1 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经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区 2024-2025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39.5 元/人/年**。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臧敏

联系电话：0527-84357918

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2、项目合作协议原件扫描件

宿迁市区 2024-2025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甲方）

承保人（乙方）（共保体）：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第一中标人）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第二中标人）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第三中标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甲方）：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

承保人（乙方）（共保体）：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第一中标人，首席份额 55%））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第二中标人，共保份额 30%）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第三中标人，共保份额 1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宿迁市区 2024-2025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1、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宿迁市残疾人意外伤害险。

2、保险人为乙方，负责宿迁市残疾人意外伤害险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二、保险期限、保险范围、赔付比例、承保份额

1. 保险期限

1.1 本协议的保险期限为两年，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为 2 年，即本项目保险保障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保险范围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凡具有宿迁市区（宿城区、宿迁经开区、市湖滨新区、市洋河新区、苏宿工业园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 赔偿限额

（1）人身意外伤害身故赔偿限额 30000 元/人；

（2）人身意外伤害残疾根据伤残评定等级（1-10 级）确定赔付标准，赔付标准按等级 1-10 级逐级递增 10%，最低为 10 级，赔偿限额 60000 元/人；

（3）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限额 26000 元/人（其中门诊最高限额 2600 元/人，免赔条件：扣除 100 元后按合规医疗费的 90%赔付）；

（4）因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发生住院医疗费用自付部分，按 70%补偿，补偿限额最高 10000 元/人；

（5）经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确诊的重大疾病赔偿限额 10000 元/人；

（6）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首次确诊重大疾病住院津贴赔偿限额 100 元/天/人，最高 90 天，免赔 1 天。

（7）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外购药除外），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账户支付等医保实际报销后，剩余个人自付部分（不含丙类费用），按照起付线 10000 元，补偿比例 50%，限额 6000 元/人/年予以补偿。

①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先由医保赔偿，剩余部分由本保险承担；

②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在本项目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赔付。

4. 重大疾病

本项目重大疾病包括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28 种重疾。

28 种重疾：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严重慢性肾衰竭、多个肢体缺失、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严重慢性肝衰竭、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严重Ⅲ度烧伤、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50 种重疾：

第一组：严重多发性硬化、重症肌无力、严重冠心病、严重心肌病、系统性红斑狼疮-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 型糖尿病）、肺动脉高压、植物人状态、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第二组：严重系统性硬皮病、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肾髓质囊性病、严重的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严重肌营养不良、肝豆状核变性、侵蚀性葡萄胎、细菌性脑脊髓膜炎、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第三组：严重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主动脉夹层水肿、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骨髓纤维化、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主动脉夹层瘤、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颅脑手术、严重心肌炎。

第四组：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严重面部烧伤、弥漫性血管内凝血、肺淋巴管肌瘤病、肺泡蛋白质沉积症、严重大动脉炎、严重结核性脑膜炎、艾森门格综合征、重症手足口病。

第五组：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严重哮喘(25 周岁前理赔)、严重川崎病、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严重 III 度房室传导阻滞、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脊髓小脑变性症、血管性痴呆。

5. 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5.1 保险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为第一中标人，中标单价金额为 39.50 元/人/年；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为第二中标人，中标单价金额为 36.00 元/人/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为第三中标人中标单价金额为 38.00 元/人/年 。2024 年、2025 年初投保时，分别以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

注：本项目以所有中标人中标单价的平均值（含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保险费（37.83 元/人/年）结算价格。

5.2 保险期间承保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每个保险年度内新增办理残疾人证人员直接参保，新增人数不超过年初投保时总数 10%的，免缴保费，超过部分的保费调增统计于每年保单到期前分批次或到期后 30 日内报残联批准申请支付。每个保险年度内新增办证被保险人批单收费计算公式：保险费单价/12 月×实际参保月数。

6. 承包份额

由 3 个商保公司共同组成意外险共保体。按照投标人得分顺序确定第 1-3 中标人。其中，第一中标人为主承保单位，负责做好意外险共保体牵头等方面工作；其余中标人为次承保单位，按得分排序，承保相应份额（具体份额占比详见下表），并根据中标份额承担相应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配合主承保单位做好意外险各项工作。

序号	中标人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第一中标人	55%	55%
2	第二中标人	30%	30%
3	第三中标人	15%	15%

本项目如第一中标人发生不能履行主承保单位职责情形时，由第二中标人代为承担相关工作职责；其余中标人按得分排序递补承担相应份额，剩余份额按承保份额[illegible]摊。

7. 其他说明

7.1 本项目如设第三方经纪服务，服务机构由甲方另行组织确定，经纪费用按保费 2%支付，由承保机构支付。

7.2 项目资金使用单向调节机制。

本项目要求赔付率控制在保险费的 85%左右。若第一个保险期间期满时，赔付率未达到 85%，则不足部分作为第二个保险期间保险费的优惠额度；第二个保险期间期满时，该保险期间赔付率未达到 85%，则保险人应根据政府需求承担相应不足部分费用的扶残助残项目给付责任。赔付率指简单赔付率（计算公式：当年度已决赔款/当年度保险费）。

7.3 经招标确定的承保人负责投保、出单、宣传及理赔工作，每月至少与采购人会商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7.4 承保人按月度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 10 日前向经纪公司（如有）和甲方提交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和提供已赔付保费的回执单及明细，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

7.5 承保人须将保单送至被保人手中，并告知理赔应知事项。

7.6 承保人应在接到理赔申请后详细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申请人符合理赔条件，承保人不得以材料不齐等拖延赔付，应通过预赔付等机制及时履约。

7.7 承保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接受甲方监督。如 1 年内发生任何有效投诉超过 3 起（含），一经查实，立即终止承保人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如有向参保残疾人另行收取保费、截留挪用保险赔偿金的，由甲方视情处理，构成违法的，依法处理。

7.8 因残联信息系统偶有数据更新滞后情况发生，可能存在少数持证残疾人相关信息未能及时显示，如该部分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出险，但所持残疾人证发证时间早于保单生效日前，保险人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如有争议以市残联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

7.9 因残疾人所持《残疾人证》更换而造成的残疾类别、等级变动，不影响原有持证事实的，已经投保的残疾人，不作为新增残疾人重复核算保费，不因残疾人证变化而

影响理赔。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 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甲方义务：

1. 按时支付保费。

2. 准确核实参保人员名单，做好保费调整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1. 有权收取保险费。

2. 有权就保险期间出险的风险增加或扩大等情况向甲方反馈。

乙方义务：

1. 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4. 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应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一次性及时告知被保险人配合提供以下索赔材料：

A：身份证复印件；

B：意外伤害医疗：（1）住院：就诊病例、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长期或临时医嘱单、其他材料等；（2）门诊：医疗机构诊断书、门诊病历、门诊费发票；

C:残疾证明（构成残疾的）；

D：医疗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构成死亡的）；

E:重大疾病：提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诊断确诊证明资料；

F:重大疾病补充医疗：除提供重大疾病资料外，还需提供住院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等资料

5. 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资料后，对材料齐全、无需调查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应在 2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需要调查的案件，按服务承诺做出理赔决定，同时将理赔有关情况报经纪公司备案。

6. 因招标原因，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4 年 01 月 01 日之后的，乙方承诺保险在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承担在此期间的赔偿责任。

五、共保体成员责任

乙方根据中标结果组成共保体，分别负责承保份额内意外险业务工作。

1. 共保体成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签订共保体协议，共保体协议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

2. 主承保人组织并负责共保体成员按要求签订共保体协议，制定共保体服务章程，建立服务制度。

3.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召集讨论经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措施。

4.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按月组织共保体成员开展业务培训，互学互评等提升经办业务的交流活动。

5.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根据甲方要求，按月出具意外险运行数据。

6. 共保体成员需配合主承保人工作，按要求履行合同及共保体协议。

六、付款方式

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由甲方全额承担，保单出具后按每一个保险期间支付该保险期间保险费的 90%，剩余 10%待考核后一次性支付。

注：本项目以所有中标人投标单价报价的平均值（含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保险费（37.83 元/人/年）结算价格。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出现违约或其它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矛盾的原则来处理，尽量使事情有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以下方式：

1. 变更和修改合同；
2. 终止合作协议；
3. 可向宿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未按要求执行保单，每有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额[illegible]倍，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3.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illegible]加罚违约金。

4.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人出具并送达保险清单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5.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保险服务期间，乙方如达到以下条件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按对应处罚金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其他服务承诺中的保障内容违约参照本条款执行）。

（1）24 小时接报案电话或具体业务理赔经办人未能及时受理案件的（被保险人 24 小时内拨打任意一个电话三次，无人接听、也无回复，且能提供证据的；或有人接听，未有效处理的），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2）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理赔时效履行赔付义务的（以本合 同“ A.理赔时效”内容为 依据），每一次处罚 3000 元；

（3）违反本合同相关责任与义务，受到被保险人投诉举报，经核实事实成立的，每一次 处罚 3000 元 ；

（4）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做好保险项目宣传工作的（以乙方承担宣传工作具体内容为准，要求宣传到参保残疾人），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5）未及时提供上门服务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6）未及时赴事故现场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7）承保后未定期分别向市、区主管部门上报理赔情况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

（8）对被保险人合理索赔诉求故意刁难、拖延、设置障碍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 证据并经甲方核实），每一次处罚 3000 元，通报批评；

（9）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推诿，故意减轻保险责任或减少赔付额度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 实），每一次处罚 3000 元，通报批评；

（10）对赔付金额低于 1 万元（含 1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11）对赔付金额 1 万元至 2 万元（含 2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 计算），每一次处罚 2000 元；

（12）对赔付金额 2 万元至 3 万元（含 3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 一次处罚 3000 元；

（13）故意制造假赔案，套取保险赔款的（以保险监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调查后认可为依据），每一次处 10000 元，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其他有关事项

1. 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规定执行。

2. 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 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告对方。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地址：宿城区黄河路 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臧敏

联系电话：0527-84356918

乙方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盖章）

地址：宿迁市黄河路 22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李五将

联系电话：[illegible]

乙方 2：[illegible]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盖章）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51 号金桥商务大厦第 15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illegible]

联系人：张洋彬

联系电话：18552701618

乙方 3：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2 号 1 栋 3101、3201、3203-3206 单元 [illegible]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illegible]

联系人：杜 楠

联系电话：15951368799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七）宿迁市区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项目合作协议

1、中标（成交）通知书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宿迁市区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二次）

成交通知书

zgcgzx[2024]06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议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区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二次）的成交单位，成交价金额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合同，并将合同送代理公司备案。

联系人：杨成飞

联系电话：0527-84359612

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 8 月 23 日

江苏宏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

2、项目合作协议原件扫描件

宿迁市区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

政府采购合同

投保人：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区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二次）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一）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宿迁市区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

（二）保险人为乙方，负责宿迁市区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三）被保险人为丙方，宿迁市区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其从事不动产登记的工作人员。

二、保险范围及服务承诺

（一）保险范围

1、承保区域

宿迁市区，包括宿豫区、宿城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湖滨新区、市洋河新区。

2、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及本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承保区域发生因不动产登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所有权登记、土地使用权登记、抵押权登记等法律、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动产登记类型）过程中出现过错、疏忽或过失导致登记错误给第三方

-1-

造成损害，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侵权赔偿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代为赔偿。被保险人工作人员因故意犯罪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保险条款中的首次为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首次提出的索赔。对于同一案由无论第三方向被保险人或其他行政机关提出索赔次数的多少，乙方均视为首次。

2）相关法律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乙方也负责赔偿。

（二）乙方服务承诺

详见乙方关于 zgcgzx[2024]061 宿迁市区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二次）项目的《响应文件》（2024 年 8 月 23 日）。

三、保险期限、保费和赔付限额

（一）保险期限

保险期间：三年（2024 年 11 月—2027 年 11 月），本协议的保险期限与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一致。

（二）保单和赔偿限额

1、保费三年共计 36 万元，按年支付，每年 12 万元。

2、赔偿限额：

1）累计赔偿限额：2000 万元/保险年度。

2）法律费用：每次事故实际赔偿金额的 10%。

3）追溯期：保险生效日往前 20 年。

四、保险费支付及交纳

每保险年度出单后 30 日内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要求开具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

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幸福路支行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黄河路 222 号

账号：1116 0300 1930 0099 108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有权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后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

3、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有关监督等条款执行情况、违约情况终止乙方相关业务。

甲方义务：

1、准确提供投保资料及相关材料。

2、按时协调支付保费。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1、有权收取保险费。

2、有权就风险扩大等情况向甲方反馈。

乙方义务：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投保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甲方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推卸、拖延和拒绝甲方索赔要求的行为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

3、乙方接到甲方报案后，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甲方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A. 甲方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乙方确认；

B. 仲裁机构裁决；

C. 人民法院判决；

D. 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4、乙方还应在保险合同签订之前向被保险人提供一份各级机构核赔权限明细以及完成相应级别核赔工作所需的时间表。

5、发生事故后，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针对本次事故的理赔工作所需经过的程序及需要的事故/赔偿损失证明材料。

6、根据本保险的特殊性，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在理赔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乙方承诺按以下理赔时限及时理赔到位，同时将理赔有关情况报甲方备案。

理赔金额	理赔时限（单据齐全情况下）
小额案件 50 万元以下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中等案件 50 万元-100 万元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大额案件 100 万元-200 万元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超大额案件 200 万元-500 万元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重大案件 500 万元以上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7、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出险证据、证明等材料准备和提交工作，乙方应予以帮助。

8、发生事故后，市内赶赴现场时间不高于 35 分钟，乡镇赶赴现场时间不高于 1 小时。

9、乙方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每次事故预付赔付金额不低于估算金额 85%的预付理赔服务。

10、乙方承诺在没有判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的情况下，依据被保险人和

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方达成的赔偿协议确认保险责任并进行理赔。

七、投保程序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在甲方提供投保材料后及时出具保单。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b 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甲方财政及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或按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款金额的 1%加罚违约金。逾期 30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如乙方违约，应承担甲方诉讼维权的合理必要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包括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等及第三方索赔款）。

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年保险单到期日止，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三、合同订立时间、地点

（一）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8 月27日。

（二）合同订立地点：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 887 号。

（三）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生效。

十四、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甲方：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 887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贝贝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151151516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黄河路 22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亮

联系人：朱有有

联系电话：15951360911

·7·